

# 申 请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方投资了“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洞措乡至夏龙村公路改建工程”施工，2023 年底前，业主在本项目第三次计量款无法到位的情况下，2024 年 1 月 11 日，本项目业主将不属于本项目的协调资金 1000 万元划入贵公司本项目专户，汇款账户（阿里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）不是本项目指定账户（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零余额专户），不符合本项目资金管理要求。

现本项目第三次计量款资金已到位，业主要求将本次计量款拨付资金先行划入贵公司本项目专户，到账后，再由贵公司本项目专户将协调资金 1000 万元退回 2024 年 1 月 11 日汇款账户内（阿里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）。

如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拖欠工程款，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特此说明。

申请人(签名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):

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